

校內審查紀錄

臺北市 _____ 國民中學

項 目				份 數	
送審案件數		初次申請案件			
		賡續申請案件			
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年級	申請人姓名	初次或 賡續申請	計畫書份數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劃申請校內初審檢核表

依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補充規定第三條：

學校應於受理個人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後，成立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各申請案件提供建議，其內容包含：

- (一) 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
- (二)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三) 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

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七日內召開專案會議，並填具學校建議表及送審案件統計表併同申請資料，登錄至教育局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

※上述資料請務必上傳審議暨審議作業系統網站。

已完成 請打勾	待檢核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端】校內審查紀錄合併校內會議紀錄與簽到表後，上傳至審議及作業系統網站，並點選審查“通過”。 ● 【申請人】計畫書(連同封面)上傳至審議及作業系統網站。 (https://tpnee.tp.edu.t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需簽章表件 (申請書、委任書、需求表學校收到正本，申請人已將掃描檔上傳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需近期 3 個月內，且不可省略記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書內教學師資名冊，需附上學歷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上學習環境照片 (請以家中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之前為體制內學生，請附上學生在校學習情況說明。 (無則免附)

學生在校學習情況

(之前為體制內學生，請附上學生在校學習情況說明，非體制內學生及七年級新生免附)

- 學生資料：

在校班級：

學生姓名：

- 提供學生在校情況(請以質化&量化表述)：

量化：學期成績、出缺席紀錄

質化：生活輔導紀錄、學習質性紀錄、學期評語等

- 學生在校是否請求輔導資源：(若有請提供輔導情況)

**臺北市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個人申請案件審查表**

臺北市

國民中學

計畫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人		實驗對象	
主持人、師資及參與研究人員		實驗期程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障礙類別		鑑定適用教育階段	
計畫項目	優點	建議	學校整體意見
一、實驗教育計畫之目的及其方式			
二、實驗教育之內容(含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教材教法、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			
三、主持人、師資及參與研究人員			
四、教學資源			
五、預期成效			
六、申請者相關教育責任			
七、申請表單填寫之完整性			
八、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支援服務之需求及建議			
學校專案小組簽名			
實驗計畫委員審議結果			
審議項目	委員意見		
學生受教育權之保障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			
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預期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			
備註			

編號：

年 月 日

校內會議簽到表

校內會議記錄